附件

创业路以北SZ-8-1地块项目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组审查意见

2023年5月5日，广东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专家组成专家组，召开创业路以北SZ-8-1地块项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广东华顺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抗震设防设计情况介绍，详尽审阅送审资料，经认真研讨后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西区创业路以北。本次超限审查部分为塔楼，建筑功能为住宅，地上建筑面积约为2.7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1.1万平方米，设地下3层，裙房3层，地上40层，结构主屋面高度127.3米。抗震设防烈度7度(0.1g)，Ⅲ类场地，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抗震性能目标为C级。

塔楼采用旋挖成孔灌注桩基础，剪力墙结构。塔楼存在扭转不规则、凹凸不规则等不规则项。属于B级高度的超限高层建筑。

设计单位采用YJK和ETABS两个程序对结构按广东省标准《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DBJ/T15-92-2021）进行了中震反应谱分析，补充了YJK中震弹性时程分析,并采用PERFORM 3D进行了罕遇地震动力弹塑性时程分析。计算结果表明，结构的各项控制性指标基本满足现行规范要求，所采取的抗震加强措施有效，可保证结构的抗震安全性。

二、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1.补充斜方向风及地震作用计算，合理选取风荷载体型系数；补充转换层相关构件专项分析，并应考虑上部剪力墙偏心布置的影响。

2.补充细腰楼盖的抗震性能水准，应做到中震弹性，并补充相关区域楼盖的内力分析和承载力验算，对相关构件采取必要的加强措施；补充关键构件在等效大震作用下抗震性能验算。

3.少墙方向墙肢及端柱应按框架柱设计。

4.剪力墙配筋应满足省高规第7.2.2和第7.2.7条的要求。

5.首层室内外高差较大，应有措施保证水平力的可靠传递；28轴/H轴柱Y向宜增设暗梁。

6.应补充原有桩及现设桩的整体分析，原有桩作为抗拔桩时应考虑抗压刚度对底板受力的不利影响。

三、审查结论：通过